

中華民國 109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壹、網球運動組織：

一、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理事長：廖裕輝

秘書長：劉中興

電話：02-27720298

傳真：02-27711696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5 室

二、花蓮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主委：麥彥彬

總幹事：鄭書宇

電話：0937166910

傳真：03-8569122

會址：花蓮縣吉安鄉明仁三街 27 號

貳、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一) 社高組：109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六) 1 天。

(二) 國小、國中組：109 年 11 月 18~19, 日 (星期三~四) 2 天。

二、競賽地點：花蓮縣立網球場。

三、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 社高組：109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在花蓮縣立網球場辦理報到手續、領取有關資料及比賽開始，當日賽完為止 (不另函通知)。

(二) 國中組：109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在花蓮縣立網球場辦理報到手續、領取有關資料及比賽開始，當日賽完為止 (不另函通知)。

(三) 國小組：109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在花蓮縣立網球場辦理報到手續、領取有關資料及比賽開始，當日賽完為止 (不另函通知)。

四、競賽組別：皆為團體賽

(一) 社高男子組：以鄉鎮市及高中職、大專學校為單位。

(二) 社高女子組：以鄉鎮市及高中職、大專學校為單位。

(三) 國中男生組：以學校為單位。

(四) 國中女生組：以學校為單位。

(五) 國小男生組：以鄉鎮市為單位。

(六) 國小女生組：以鄉鎮市為單位。

五、參賽資格：社高組每單位每組限參加 2 隊、國中組每單位每組限參加 2 隊、國小組每單位每組限參加 2 隊。

六、報名人數：團體賽註冊選手每限上限 8 人、下限 6 人 (男生組報名人數不足時，得報名女生遞補，惟女生報名人數以 2 人為限)。

七、比賽地點：花蓮縣立網球場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八、比賽規則：採用 2020 年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

九、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報名隊數未達4隊之組別，取消該組比賽。

十、比賽細則：

(一) 每點採1盤6局制，每盤6平時，採Tie-Break搶7決勝局制。

(二) 所有比賽採用No-let service即是發球觸網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

(三) 出場順序：

1. 國中小組別採單、雙、單3點團體賽制，前2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

2. 社高組採3點雙打團體賽制，前2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全隊失格，並停止該隊後續之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皆不予計算。

3. 女生跨組報名參加男生組，其單場下場總點數以1點為限。

(四) 各項目比賽出賽前運動員應提出選手證查核身份(國中小之學生選手證無法以學生證代替)，如查驗逾時10分鐘未能提出運動員證者，團體賽視同空點，個人賽以失格論。

(五) 因賽程之需要，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2點以上同時舉行。

(六) 為免冒名頂替，各組球員出賽時，務請須備選手身分證明以備查驗，查驗時10分鐘內提不出者以失格論(經判失格如同排空點論處)。

(七) 同隊選手請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教練間也必須一致，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

(八) 國高中組，轉學球員須轉入滿一年後方可代表該校，如查驗未滿一年取消該隊伍比賽資格。

十一、比賽用球：比賽用球採用Slazenger比賽用球。

十二、所有比賽，大會均設主審1人擔任裁判。

十三、附則：

(一) 活動期間所有職隊員應自行保險及健康檢查，確認適合參與活動；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致意外發生時，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

(二) 參賽隊職員於比賽期間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場地責任意外責任保險。

(三) 為保障選手安全與權益，建請各參賽單位自行為所屬隊職員投保意外保險或採行其他相關適當措施。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花蓮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負責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3人，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遴派。

三、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14條之規定辦理。

五、罰則：依據競賽總則第16條之規定辦理。